

附件二：关税减让表

一、除非一缔约方的本附件的承诺表中另有规定，下述降税期种类根据第三条第二段适用于缔约各方海关关税的减让：

a)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A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b)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B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5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c)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C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0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d)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D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

e)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E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减让如下:

年份	降税幅度
1	3.00%
2	3.00%
3	5.00%
4	7.00%
5	7.00%
6	5.00%
7	7.00%
8	7.00%
9	7.00%
10	7.00%
11	7.00%
12	7.00%
13	7.00%
14	7.00%
15	7.00%
16	7.00%

f)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F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8 年内按等比例减

让, 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八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g)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G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2 年内按等比例减让, 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2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h)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H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按等比例减让, 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5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i)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I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7 年内按等比例减让, 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7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j)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J1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4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5 年 1 月 1 日起, 关税应在 13

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7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k)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J2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8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9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在 9 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7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l)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J3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1 到 10 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应在 7 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7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m)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K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减让如下，该产品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适用 关税	7.80%	6.50%	5.20%	3.90%	2.60%	1.30%	0.00%

n)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L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减让如下, 该产品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适用 关税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00%

二、对于本附件和一缔约方的降税表, 第一年指第二百条(生效和终止)中规定的本协定生效之年。

三、对于本附件和一缔约方的降税表, 从第二年开
始, 每年度的关税减让应在相应年份的 1 月 1 日实施。

二-1: 中方关税减让表 (EXCEL 文件)

二-2: 秘方关税减让表 (EXCEL 文件)